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吳岳隆  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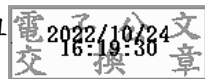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5878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4587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轉知全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宣導業務承辦窗口聯繫清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2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轄管學校如有相關校園宣導活動，可聯繫所在地警察局犯罪預防宣導業務單位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全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宣導業務承辦窗口聯繫清冊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